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投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含纸质影印件及 PDF 电子扫描件）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所引用的部分数据如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出具,且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而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2025 年度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9 月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 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云南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集团、云能 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金控	指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金属集团	指	云南省稀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投公司	指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云南铁投、 云投铁路	指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康旅集团、云南康旅	指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景林纸、云投林纸	指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	指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云投建设	指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医投公司	指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投创新	指	云投创新投资中心
石化燃气	指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中油	指	云南云投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滇中产业	指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符源贸易	指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云投基金	指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旺世租赁	指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扶贫投资、扶贫公司	指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国有资本基金	指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投资管	指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投酒店	指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	指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镇雄矿业	指	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投公司	指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版纳石化	指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燃气	指	曲靖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公司	指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3 次会议(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 亿(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云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 亿(含)公司债券, 其中: 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 向深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公司债券, 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续期债券品种不受此限制),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 具体发行品种、规模、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方案及后期市场发行情况为准”。

(二) 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 3 次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 亿(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同意云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 亿元(含)公司债, 其中: 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 向深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公司债券, 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续期债券品种不受此限制),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等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方案及后期市场发行情况为准; 同意授权云投集团董事会, 在省国资委批复的当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意见以及公司经营需求、市场条件等, 确定批文项下每期公司债的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簿记区间、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相关事宜, 并由云投集团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每期公司债的申请、发行、登记、上市等相关文件”。

综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两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本次发行已

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

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付息日）兑付日为【】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权益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晓龙
注册资本	2,417,0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21,557.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邮政编码	650118
所属行业	综合投资类

注册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3174219/0871-631714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陆晓龙（党委书记、董事长）联系电话：0871-6555797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9-5	设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5】195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72号文《关于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于1997年9月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25.00万元。
2	2004-10-10	增资	根据《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2003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南省财政厅云财建【2004】272号文），发行人实收资本由300,025.00万元增加到597,296.43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亚太验G字（2005）第70号《验资报告》。2005年9月7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25.00万元增加到597,296.43万元。
3	2005-12-16	增资	2005年12月16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2004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5】451号文），同意将200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5,178.27万元及5个省级经营性项目资金79,578.8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6年11月14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2005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6】453号文），同意将200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9,694.72万元、2个股权项目11,125.59万元、7个债权项目3,760.00万元、金沙江项目2,025.00万元、掌鸠河供水饮水项目43,9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7年6月15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开发投资公司2006年度实收资本的批复》（云财建【2007】210号文），同意将2006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3,864.24万元、2个股权项目资金14,9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已经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云光会师验字(2007)第30号《验资报告》。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由 597,296.43 万元增加到 801,323.06 万元。
4	2007-8-6	更名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7】261 号), 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 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的方针, 发行人正式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5	2012-8-10	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财企【2012】260 号), 同意将 2011 年年末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国家资本金 71,576.94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云 003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由 801,323.06 万元增加到 872,900.00 万元。
6	2013-6-19	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实收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3】95 号), 同意将部分资本公积 112,271.70 万元和部分未分配利润 14,825.79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云 004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由 872,9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00.00 万元。
7	2014-6-4	增资	2014 年 6 月 4 日,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4】103 号), 同意发行人将 2013 年度实际收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255,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5,300.00 万元。
8	2015-8-12	增资	2014 年 3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的通知书》(云财建【2014】30 号), 发行人获得云南省财政增资 50,000.00 万元, 专项用于云南省阜外医院建设资金, 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5,300.00 万元。随后发行人将上述资本金增资至其下属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增资至阜外医院项目。2014 年 5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资本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4】53 号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资本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建【2014】79 号文)、《云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4】107 号文), 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政府实际对 2014 年 300,0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的分解批复, 以其中 200,00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1,605,3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73 号), 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5,300.00 万元。
9	2018-5-17	增资	<p>2015 年 6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15】144 号), 发行人获得云南省财政增资 30,000.00 万元, 专项用于云南省阜外医院建设资金,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5,300.00 万元。随后发行人将上述资本金增资至其下属子公司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增资至阜外医院项目公司。2015 年 10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文件(云财资【2015】227 号)将财政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以及拨付的 1,000.00 万元阜外医院项目建设资金转为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7,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昆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所借 170,00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政复【2015】74 号), 将 17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7,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 2015 年铁路专项资金的分解处理, 将 206,5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转为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013,8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190 号), 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13,800.00 万元。</p> <p>2016 年 7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新增政府债券)的通知》(云财建【2016】109 号文), 发行人将云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6 年阜外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2016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对 2016 年铁路专项资金的分解处理, 将部分铁路专项资金 18.61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p>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221.99 亿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416 号), 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19,930.00 万元。
10	2018-11-16	增资	2017 年 1-9 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阜外医院项目建设省级资本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7】14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际产能合作补助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7】244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对《云南省国资委关于 2017 年已拨付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亿元铁路建设资金分解的指示》的指示精神, 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文件中所列的 19.71 亿元财政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经以上变更后,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41.703 亿元。2018 年 9 月 5 日, 根据《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8】264 号), 同意根据上述文件调增注册资本。2018 年 11 月 16 日,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注册资本由 2,219,930.00 万元变更为 2,417,030.00 万元。
11	2018-12-29	增资	2018 年, 发行人将云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50,827.50 万元、收到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并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将财政拨款 153,500.00 万元铁路建设资金转增实收资本。上述调整后,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16 亿元, 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尚未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云南省国资委根据云南省政府文件, 将 10%股权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用以充实社保基金,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
12	2020-5-11	其他	2020 年 5 月 11 日, 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云国资产权【2020】75 号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云南金控 100.00%股权注入云投集团, 注入完成后, 发行人将成为云南金控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2020-5-13	其他	2020 年 5 月 13 日, 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的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 依据云国资产权【2020】62 号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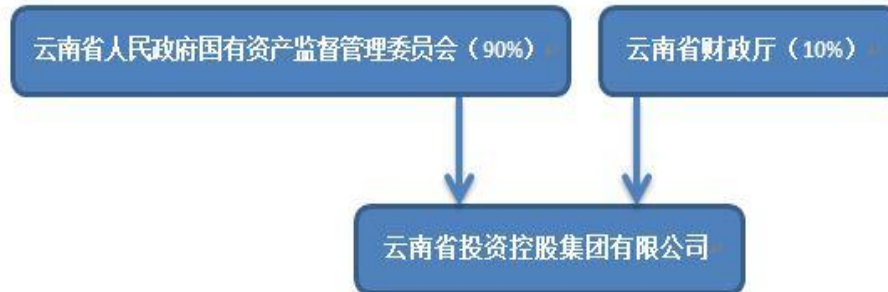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 50.59%股权划入发行人, 相关股权工商变更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14	2020-11-25	其他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项的通知》, 依据云国资产权【2020】216 号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划入发行人。相关股权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15	2021-12-8	其他	2021 年 12 月 8 日, 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依据云国资产权【2021】214 号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发行人, 相关股权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16	2022-9-30	其他	2022 年 9 月 30 日, 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73%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2〕154 号), 同意将公司所持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173%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不再持有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7	2023-3-7	增资	2023 年 3 月 7 日, 收到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23〕10 号), 同意云投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 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协商确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云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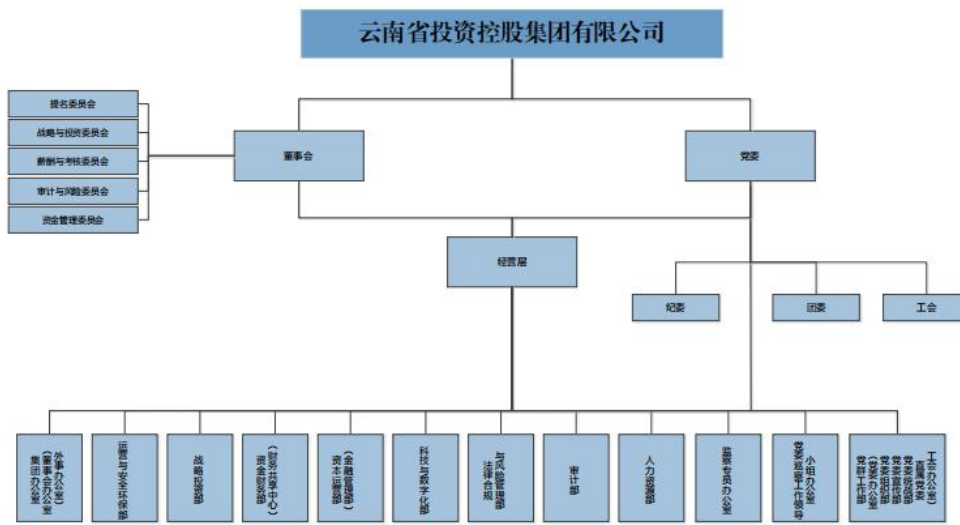
四、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 月修订)>的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和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所有成员监事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治理结构调整，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相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人数 6 人, 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但未低于《公司法》关于董事最低人数之要求。董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直属于云南省人民政府, 人员调动服从省政府等国有单位的工作安排。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管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缺位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专职外部董事龙晖、杨林为国资委委派以外, 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且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发行人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 本次债券发行前,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324.1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6.04 万元、46,275.73 万元和 11,640.76 万元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8%、68.84%、67.31% 和 68.16%，处于合理区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226.22 万元、1,853,401.21 万元、1,645,802.79 万元和 1,031,515.97 万元，近三年呈整体增长态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权益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6 云投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6 云投 0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的条件。

(八)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是否对债券进行评级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进行专门债券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云南省推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工具，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通过金融投资，提升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增强对产业的支撑；通过产业投资，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形成融资与重点领域投资良性互动、互为依托的综合性现代投资集团。发行人根据云南省整体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了相应的投资。发行人业务涵盖资源开发业、制造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劳务业、服务业、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共计九个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劳务板块、油气、化工和

制造业等业务板块，商贸、劳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69,155.54 万元、9,188,021.99 万元、7,218,199.44 万元和 4,471,42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0%、43.79%、38.02%和 31.01%；油气、化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23,327.37 万元、2,550,089.72 万元、2,400,258.91 万元和 1,583,98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12.15%、12.64%和 10.98%；2023 年油气、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89%，主要是受国际市场油价下降影响，成品油销售均价降低所致。制造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47,122.87 万元、7,024,087.92 万元、7,335,488.24 万元和 6,879,16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8%、33.48%、38.64%和 47.70%，2023 年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地矿集团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控股企业 44 家，其中二级全资子公司 2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家，均纳入合并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股本)	级次	享有表决权 (%)
1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68	2,203,948.66	2	81.68
2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3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3.37	3,463,294.20	2	83.37
4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86.26	23,038.51	2	86.26
5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91.35	70,660.65	2	91.35
6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8.53	50,000.00	2	98.53
7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49.11	2	100.00
8	云投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	10,066.46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股本)	级次	享有表决权 (%)
9	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5,000.00	2	100.00
10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40.00	2	100.00
11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2	100.00
12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	20,000.00	2	95.00
13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80,051.35	2	100.00
14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90.00	4,666.67	2	90.00
15	云投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53,577.01	2	100.00
16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232,639.85	2	100.00
17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9.21	2,000.00	2	89.21
18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	1,189,000.00	2	1.68
19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100.00
20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5,555.56	2	100.00
21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 (柬埔寨) 有限公司	76.67	174,313.01	2	76.67
22	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	100.00
23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100.00
24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8,000.00	2	51.00
25	缅甸金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84.27	2	100.00
26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2	100.00
27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	100.00
28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0.00	2	100.00
29	云投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30	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	100.00
31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293.38	2	100.00
32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5,532.40	2	100.00
33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2	100.00
34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3.41	342,490.49	2	83.41
35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	51.00
36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股本)	级次	享有表决权 (%)
3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5	76,072.67	2	38.55
38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00.00	100.00	2	100.00
39	云南省国际班列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88.32	10,000.00	2	88.32
40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40	1,962,611.77	2	61.40
41	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1,000.00	2	100.00
42	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07	11,000.00	2	77.07
43	云南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9	50,698.42	2	75.09
44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92,000.00	2	100.00

注释 1: 云投扶贫的章程约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董事会作出决议只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同意, 本公司在云投扶贫的董事会 5 席中占据 3 席, 能够对云投扶贫的董事会进行控制和决定其经营决策, 实现对扶贫公司的控制。

注释 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为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 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按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判断,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 并且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故对其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均

注册资本: 2,203,948.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能大楼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 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 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 其他项目投资、经营; 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 信息服务。

2.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虎

注册资本: 3,463,29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栋 26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共铁路运输;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铁路运输设备销售;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经营正常,且在持续运营期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 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	资产	判决或	是否形	备
----	----	----	------	----	----	-----	-----	---

				金额	查封/ 冻结 情况	裁决结 果及执 行情况	成预计 负债	注
1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启迪”)因借款合同纠纷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启迪”)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5月对铁投启迪及云南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辉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辉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就不同标的金额的委托贷款合同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分别为(2022)云0112民初12131号,标的金额4.04亿元、(2022)云0112民初12133号,标的金额2.48亿元、(2022)云0112民初12134号,标的金额2.5亿元、(2022)云01民初1636号,标的金额5.81亿元,同时已完成财产保全措施。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	截至目前,铁投启迪及云南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辉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四个案件上诉人均未在限定时间内缴纳二审受理费,二审法院裁定上诉人自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云投铁路积极向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汇报,明确了“先司法处置、再适时启动”的处置意见。目前云投铁路正在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同时开展规划设计,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14.83	-	-	否	-
2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协议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目前正在执行中	2.67	-	-	否	-

	限公司因资产转让协议纠纷	讼,请求解除与林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判令林源公司向云投康养双倍返还资产收购定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支付收购款 6,746.06 万元的利息等请求。						
3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因经济合同纠纷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因经济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酒泉飞天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7,432,152.00 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196,249.91 元及其他诉讼费用。	2025 年 4 月 16 日,酒泉飞天主动到公司就尚欠款项进行磋商,计划通过业务合作、酒泉飞天新项目收益等多渠道进行化债。5 月 6 日收到酒泉飞天股东海南慧天公司偿还欠款 10 万元。8 月 13 日,执行法院将酒泉飞天股东王楠、张积虎出具纳入限制高消费令,并向公司送达了终结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待公司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法院再恢复执行。	0.59	-	-	否	-
4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讼因经济合同纠纷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讼因经济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由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22,081,981.95 元及该款自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经石化燃气申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云投建设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云投建设公司协助将十四冶工程款 7,402,893.71 元支付至昆明中院指定账户。目前由于十四冶迟迟不开具发票,云投建设内部支付流程可能存在瑕疵,故暂无法按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支付到法院。	0.22	-	-	否	-

		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计算的利息。						
5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福森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担保诉讼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福森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担保诉讼。2022年7月12日,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第一被告持有第二被告的100%股份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对原告所负有的债务(本金47,432,152元及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因法院回执显示石化燃气对福森能源名下土地查封并非首封,而福森能源也无其他有效财产线索,为进一步核实土地查封情况,2025年6月25日,石化燃气就已查封的福森能源在凤庆的土地情况前往凤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凤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了解土地查封、抵押情况,经了解之前的首封人与福森能源的案件已了结,未进行续封,目前石化燃气的查封已为首封。	0.47	-	-	否	-
合计				18.78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案件,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税务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 (<https://yunnan.chinatax.gov.cn>) 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诚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下列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具体查询网站如下:

核查路径	网址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查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619
深交所纪律处分查询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
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home/search/?webswd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xxgk/
国家司法部	http://www.moj.gov.cn/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国家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国家交通运输部	http://www.mot.gov.cn/
国家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国家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
国家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
国家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国家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国家水利部	http://www.mwr.gov.cn/
国家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卫健委	http://www.nhc.gov.cn/
国家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
国家审计署	http://www.audit.gov.cn/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asac.gov.cn/
国家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国家信访局	https://www.gjxfj.gov.cn/gjxfj/index.htm
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	http://www.cccp.gov.cn/search/cr/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nfra.gov.cn
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情如下：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6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查询情况	查询结果
20	<p>发行人是否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是否存在以下情况：</p> <p>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p> <p>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挂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p> <p>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p> <p>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p> <p>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p> <p>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p> <p>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5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19-01-25	2028-02-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8-07-31	2050-07-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5,000.00	2020-12-17	2026-12-16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4-21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778.37	2021-03-25	2039-11-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4.00	2018-05-18	2043-05-17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60.35	2023-12-01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3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2-27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09	2033-12-01	连带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7,531.70	2004-12-15	2029-12-15	反担保保证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6,112.00	2014-03-27	2038-03-27	一般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090.00	2015-12-25	2035-12-24	一般责任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	2016-03-21	2036-03-18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	2016-03-21	2036-04-21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	2016-03-21	2036-07-29	一般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景谷创丰木业有限公司	6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景谷雨旋木材有限公司	4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城道森木业有限公司	8.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洱宁洱昌胜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2023-02-20	2025-12-08	抵押担保
合计		788,464.42			

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口径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均不包含金融担保部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方担保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的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违约事项。发行人已发生的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担保事项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18	2025-07-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33,037.88	2021-07-15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6,612.42	2021-11-29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85,347.88	2022-06-24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45,702.40	2023-02-10	2040-11-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4,811.21	2023-03-23	2040-11-09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寨)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投资有限公司	66,656.71	2017-01-10	2033-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投资有限公司	3,262.17	2017-05-19	2027-05-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47.50	2014-07-01	2025-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80.45	2014-07-01	2025-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80.45	2014-07-01	2026-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913.40	2014-07-01	2026-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996.64	2014-07-01	2027-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163.11	2014-07-01	2027-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46.35	2014-07-01	2028-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32.46	2014-07-01	2028-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2.75	2014-07-01	2029-0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5-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5-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6-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6-10-28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7-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7-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8-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35	2016-02-02	2028-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81	2016-02-02	2029-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29-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54	2016-02-02	2030-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81	2016-02-02	2030-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08	2016-02-02	2031-01-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2022-12-28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020.00	2023-02-28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	2023-03-10	2026-03-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	2023-03-31	2025-03-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2024-03-06	2026-06-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024-04-11	2027-04-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	9,600.00	2024-03-29	2025-03-29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45,300.00	2007-08-31	2032-08-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74,000.00	2015-09-29	2035-09-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103,500.00	2015-11-26	2035-11-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197,000.00	2016-03-03	2036-03-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93,350.00	2016-06-16	2036-06-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140,500.00	2016-12-27	2036-12-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49,682.50	2023-05-24	2026-05-24	保证及质 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90,000.00	2023-11-21	2033-11-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53,722.50	2024-05-25	2034-05-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12,700.00	2024-06-28	2031-06-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70,000.00	2024-08-30	2034-08-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 司	196,953.00	2024-10-08	2054-10-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1,468,799.09	2016-12-29	2041-1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280.15	2024-01-12	2025-01-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82.73	2024-06-24	2025-06-2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4.89	2024-09-23	2025-09-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6.35	2024-11-27	2025-11-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1	2025-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2022-03-24	2025-03-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4.19	2022-03-30	2025-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00	2022-11-30	2025-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00	2023-01-06	2026-01-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	2023-05-15	2026-05-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84.50	2023-05-23	2026-05-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5-29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3-05-31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60	2023-06-30	2026-06-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00	2023-07-07	2026-07-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9.20	2023-08-31	2026-08-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08	2023-09-15	2026-09-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49.00	2023-09-19	2026-09-19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96.81	2024-01-25	2027-01-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917.70	2024-03-29	2027-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9,800.00	2024-07-25	2026-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3,594.22	2024-08-14	2027-08-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6,700.00	2024-08-30	2025-08-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5,500.00	2024-08-30	2027-08-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300.00	2024-10-31	2027-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3,455.20	2022-08-10	2027-08-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8,500.00	2023-06-06	2026-06-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	2024-02-06	2025-02-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97.00	2024-03-29	2025-03-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55.00	2024-04-11	2025-04-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33.00	2024-04-15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78.00	2024-04-24	2025-04-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	2024-05-15	2025-03-1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2024-05-22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28	2025-05-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99.00	2024-05-29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2024-05-29	2025-05-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7.00	2024-05-30	2025-05-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20.00	2024-06-05	2025-06-0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407.00	2024-06-06	2025-06-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67.00	2024-06-07	2025-06-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262.00	2024-06-12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14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65.00	2024-06-17	2025-06-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06.00	2024-06-18	2025-06-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25.00	2024-06-20	2025-06-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702.00	2024-06-26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7-03	2025-07-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7-04	2025-07-0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70.00	2024-07-08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42.00	2024-07-12	2025-07-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889.00	2024-07-16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18.00	2024-07-16	2025-07-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614.00	2024-07-18	2025-07-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60.00	2024-07-24	2025-07-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58.00	2024-07-26	2025-07-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66.00	2024-07-31	2025-07-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43.00	2024-08-07	2025-08-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8-07	2025-08-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0.00	2024-08-22	2025-08-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564.00	2024-08-28	2025-0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8-29	2025-08-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170.00	2024-09-03	2025-03-0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09-13	2025-09-0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730.00	2024-09-23	2025-03-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89.00	2024-09-23	2025-09-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09-29	2025-09-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730.00	2024-10-09	2025-04-0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0-16	2025-10-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97.00	2024-10-21	2025-10-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0-30	2025-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1	2025-05-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18	2025-05-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18	2025-11-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25	2025-05-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28	2025-11-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997.00	2024-12-04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09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2024-12-11	2025-12-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2	2025-06-26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7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0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2,060.00	2024-12-25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0,000.00	2024-10-30	2039-10-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487,484.00	2023-03-17	2030-03-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46,516.00	2023-04-07	2030-03-1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75,300.00	2018-12-07	2035-12-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20,000.00	2021-10-28	2041-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5,000.00	2023-06-29	2035-12-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7,320.00	2024-03-20	2025-03-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4,680.00	2024-03-28	2025-03-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5,000.00	2024-04-15	2025-04-15	质押及保 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6,000.00	2024-05-09	2025-05-09	质押及保 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14,000.00	2024-06-22	2025-06-2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 公司	8,000.00	2024-06-25	2025-06-13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30	2025-10-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2022-02-28	2025-02-28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3-20	2026-03-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3-12-26	2025-1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2024-04-19	2025-04-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05-13	2025-05-1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07-22	2025-07-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4-09-18	2025-09-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9-30	2026-09-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024-12-25	2025-12-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24-12-25	2026-1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4,692.50	2024-08-13	2039-08-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1,983.33	2024-08-27	2039-08-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03-28	2025-03-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04-26	2025-04-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4,200.00	2024-05-17	2025-05-16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责任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1,400.00	2024-05-21	2025-05-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5-28	2025-05-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2024-06-20	2025-06-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4,400.00	2024-07-18	2025-07-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2024-10-29	2025-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11,000.00	2024-11-27	2025-11-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12-19	2025-12-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850.00	2023-05-26	2026-03-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1,926.03	2024-01-15	2028-03-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3,000.00	2024-02-01	2025-02-0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8,000.00	2024-03-12	2025-09-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2,000.00	2024-08-08	2025-08-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287.73	2024-09-12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88.31	2024-10-11	2025-10-1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95.25	2024-11-22	2025-11-22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	2024-11-26	2025-11-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2023-05-31	2026-03-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	2024-02-04	2027-02-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66.44	2024-04-18	2025-02-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024-06-20	2025-06-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4.97	2024-08-29	2025-08-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85	2024-09-02	2025-09-0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7.00	2024-09-25	2025-09-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8,898.39	2024-08-29	2025-12-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38.77	2024-09-18	2025-09-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61.23	2024-11-07	2025-11-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40.00	2022-12-01	2025-11-3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2023-07-27	2026-07-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0.00	2023-07-28	2026-07-2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620.00	2023-10-27	2025-10-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40.00	2023-12-08	2025-12-0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2023-12-08	2026-12-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0.00	2023-12-22	2026-12-22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	2024-02-02	2026-12-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90.00	2024-06-04	2026-12-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5.00	2024-07-29	2026-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9.70	2024-11-29	2027-11-2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5	2024-12-26	2027-12-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022-09-09	2025-09-0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4-04-07	2027-04-0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4,360.38	2023-01-01	2029-12-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3,913.00	2023-01-10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434.75	2023-01-26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434.75	2023-01-30	2026-01-12	质押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建水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24	2025-07-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建水石化有限公司	900.00	2024-11-19	2025-03-2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750.00	2024-09-19	2025-08-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375.00	2024-09-24	2025-09-19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637.23	2024-09-25	2025-09-25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18	2026-10-1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2024-12-04	2026-10-0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0	2025-12-20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2024-12-23	2026-09-23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5	2025-12-24	保证担保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5	2025-12-25	保证担保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773,835.69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35	2024-02-20	2025-02-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61	2024-03-15	2025-03-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6.36	2024-04-15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6.71	2024-06-17	2025-06-17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1.76	2024-07-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32	2024-07-25	2025-07-2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31	2024-08-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75	2024-09-14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53	2024-10-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04	2024-10-2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66	2024-11-15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91	2024-12-16	2025-07-14	保证担保
云投医疗提供的担保小计		8,899.31			
罗平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罗平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马关县曲燃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市马龙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曲靖市马龙区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曲靖市新能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0,400.00	2024-03-31	2027-03-26	质押担保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13	质押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489.49	2024-01-31	2025-01-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90.90	2024-02-07	2025-02-0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70.77	2024-02-26	2025-02-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248.83	2024-03-28	2025-03-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30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富源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19	2025-06-18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红河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5	2025-06-2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614.91	2023-02-28	2026-02-28	抵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7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6	2025-11-2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5-12-19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6-12-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31	2025-12-3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新能源车用燃气有	1,000.00	2024-03-25	2025-03-2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公司	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27	2025-12-2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30	2025-03-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1	2025-06-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师宗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30	2025-12-3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工程有限公司	692.00	2024-02-07	2025-02-0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5-12-27	保证担保
云投中裕提供的担保小计		197,806.90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5-11-24	质押担保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5	2026-12-24	质押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2,560.00	2018-12-18	2028-11-30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400.00	2019-05-23	2028-11-30	质押及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	850.00	2024-05-30	2027-05-22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4-23	2025-04-23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400.00	2024-08-19	2025-08-19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200.00	2024-09-26	2025-08-19	保证担保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	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	990.00	2024-11-05	2027-11-05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01-31	2025-01-27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02-08	2025-02-07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02-26	2025-02-25	质押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5	2024-03-29	2025-03-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6-26	2025-06-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印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1.45	2024-09-24	2025-09-17	保证担保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70.00	2018-04-03	2029-04-01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60.00	2018-04-25	2029-04-01	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
旅投提供的担保小计		264,375.50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2023-02-20	2026-02-19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185.21	2023-07-25	2026-01-2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18	2025-04-16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2023-03-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3.19	2023-06-0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	460.00	2023-06-20	2031-05-3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23-06-21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0	2023-06-2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2023-08-10	2025-07-29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8-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23-09-25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4.68	2023-09-25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39.35	2023-10-1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0-24	2028-03-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2023-10-2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0	2023-10-2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85.50	2023-10-26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0.31	2023-11-1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6.00	2023-11-22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2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4.78	2023-11-29	2031-05-3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24.00	2023-12-19	2025-12-08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2.35	2023-12-2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00	2023-12-26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1.39	2024-01-01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0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10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19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1-23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1-24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59.75	2024-01-29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0	2024-01-31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2-02	2031-05-30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0.30	2024-02-05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24-02-2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8.00	2024-03-29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82.99	2024-04-0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	2024-04-12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72	2024-04-18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22.00	2024-04-18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73.00	2024-04-25	2033-09-21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84	2024-04-26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43	2024-05-17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23	2024-05-23	2031-05-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	2024-07-01	2026-06-17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3.87	2024-09-11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27	2024-10-09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9.51	2024-10-22	2026-10-11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5	2024-10-28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飞林(普洱)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78	2024-12-25	2031-09-2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3-05-24	2026-05-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23	2025-06-23	抵押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24-06-30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2024-09-27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景林纸提供的担保小计		74,808.85			
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4-06-04	2025-06-04	抵押担保
农林投提供的担保小计		500.00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0-29	2027-10-28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2022-10-26	2025-10-26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保证担保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24-04-20	2025-04-20	保证担保
云投铁路提供的担保小计		310,900.00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28.40	2021-09-08	2031-09-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204.60	2023-02-23	2031-09-07	保证担保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3,329.00	2022-12-22	2031-09-07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数产提供的担保小计		3,762.00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惠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09-27	2025-09-27	保证担保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劳动力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900.00	2024-12-17	2025-12-17	保证担保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众成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024-12-12	2025-12-12	保证担保
人力提供的担保小计		2,600.00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3-12	2025-03-12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1.72	2024-09-11	2025-09-11	抵押及质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2	2025-12-11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898.39	2024-08-29	2025-12-10	抵押担保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65.06	2024-04-22	2025-09-05	抵押担保
天景提供的担保小计		40,065.17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	2024-09-13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512.00	2024-09-19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374.00	2024-09-24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343.00	2024-09-27	2025-09-12	保证担保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971.00	2024-10-09	2025-09-12	保证担保
省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小计		5,000.00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6-05	2025-06-04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公司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2024-09-26	2025-09-2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1.72	2024-09-11	2025-11-14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3.00	2024-04-23	2025-04-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4-05-06	2025-05-06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6	2024-05-23	2025-05-2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	2024-06-05	2025-06-05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4-06-13	2025-06-13	保证担保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云投盈科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9-05	2025-09-05	保证担保
云投建设提供的担保小计		17,666.7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500.00	主合同项下 义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 义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证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254.87	2024-05-11	2025-05-10	保证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57.77	2024-05-11	2025-05-10	保证担保
贵金属提供的担保小计		812.64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西驿酒店有限公司	250.00	2024-04-08	2025-04-08	抵押及保证担保
滇中提供的担保小计		250.00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280,000.00	2022-01-19	2025-01-21	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	2022-01-21	2025-01-26	质押担保
股权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97,000.00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29	2025-03-01	抵押担保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中云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30	2025-08-30	抵押担保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4-09-29	2025-03-28	保证担保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龙鑫石化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4-10-18	2025-04-18	保证担保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29	2025-03-01	抵押担保
石化公司提供的担保小计		4,450.00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4,000.00	2012-06-21	2028-05-16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5,900.00	2011-08-03	2028-05-16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4,100.00	2012-09-05	2028-05-16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4-03-29	2027-03-26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11,217.00	2024-07-11	2025-07-03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6-15	2025-06-15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滇金国际工贸	4,000.00	2024-03-28	2025-03-28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滇金国际工贸	6,239.17	2024-06-19	2025-02-18	连带责任 保证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12.99	2023-05-15	2026-05-1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	57.40	2024-06-18	2028-06-17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有限公司	院有限公司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98.40	2024-09-05	2025-09-0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350.00	2024-09-26	2025-09-26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31	2025-05-31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120.05	2024-11-01	2027-10-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89.91	2024-06-25	2025-06-2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63.53	2024-08-15	2025-02-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2024-08-28	2025-08-28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2024-11-25	2025-05-2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01.07	2024-11-25	2025-11-2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363.36	2024-11-28	2025-05-24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62.45	2024-08-21	2025-11-2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25-03-12	2026-02-28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3.78	2023-05-29	2026-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3.76	2023-06-29	2026-06-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26	2024-04-11	2025-04-11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00.34	2024-05-29	2027-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3.38	2024-06-06	2025-06-0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03.20	2024-11-26	2028-11-2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1.52	2024-11-26	2027-11-2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4.35	2024-12-17	2028-12-17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20	2024-05-14	2025-05-14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95.26	2024-07-30	2025-07-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00	2025-01-16	2025-05-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97	2022-02-24	2025-04-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7.50	2022-03-29	2025-04-15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5-15	2025-05-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69	2024-09-26	2028-05-29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49	2024-11-05	2028-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3	2024-11-05	2027-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40	2024-11-15	2028-11-13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	33.53	2024-11-15	2027-11-13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有限公司	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45	2024-12-23	2025-12-16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25	2025-02-26	2025-10-01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46	2025-03-05	2025-06-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80	2025-03-14	2025-09-30	保证担保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0	2025-03-24	2025-07-04	保证担保
地矿集团提供的担保小计		49,573.65			
集团内担保小计		6,210,306.49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账面余额
拆入：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8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4,681.78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751.53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云南煤化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579.63
合计	53,102.23
拆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5,942.52
云南铁投启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482.22

关联方	拆借账面余额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296.58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3,700.00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752.15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731.87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975.46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28,364.00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12,282.09
海南省丝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05.54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3.45
澜沧竟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1,570.0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2.20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308.48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211.34
合计	1,329,487.89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制度、抽查交易基础合同及内部决策流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披露及发行人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置换等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

息披露义务作出安排,承诺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七条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协议,符合《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内容,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附则等内容，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权益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规定了本次债券发行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格

(一) 主承销商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矿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五矿证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五矿证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 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全体分支机构中开展专项培训宣导，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2)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 号)

2023 年 3 月 21 日，宁波证监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加强了相关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存续期管理意识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天津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加强了内部规范操作体系建设,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4)《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同时将不断完善投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受托义务。

(6)《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35号)。针对监管函

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规范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高执业质量。

(7)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监管函件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8)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5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某项目保荐人,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到位的情况。针对监管函件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持续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9)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某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未审慎核查的情况。针对监管函件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10)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监管函件指出,五矿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未按规定规范项目定价、配售和相关信息披露等情况。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及时纠正发行结果并强化内部复核与监督作用,持续加强发行簿记的管理工作。

2022 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等。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海通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967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国泰海通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海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

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海通、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海通、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 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 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 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 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 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 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 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安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平安证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

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 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 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 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 合规稳健经营。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 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 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 予以认定。同时, 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 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 合规稳健经营。

(8)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 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计 73930.55 元。针对上述问题, 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 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3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 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 以掩盖真实交易, 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 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 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 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8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 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 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 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 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 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0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 207 号) 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 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 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投证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国投证券的说明与确认, 报告期内, 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4 日, 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 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 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 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 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 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我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 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 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 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 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 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 我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 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21 日, 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 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 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 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 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 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

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我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249 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目前暂停期限已满,我司正在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恢复相关业务资格。

(10)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我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0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 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11)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 91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2)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措施

2025 年 12 月 3 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 33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

职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档案。我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信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2022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

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

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 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 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将及时进行整改, 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加强内部控制, 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 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

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发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

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

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金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中金公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2022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

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创投行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一创投行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根据一创投行的说明与确认, 报告期内, 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

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1 日, 深交所出具深证函〔2023〕249 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德平、王璐的监管函》。该文件指出, 就公司推荐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东方通项目”), 东方通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的发行条件, 可能对审核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张德平、王璐作为东方通项目保荐代表人, 在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重大事项, 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发表核查意见。该二人在知晓相关人员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且司法机关对其是否构成犯罪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的情况下, 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八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9 问的规定, 采取进一步措施核查案件进展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并及时、准确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会后事项。直至深交所督促后, 才核查确认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并更新会后事项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 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深交所决定对张德平、王璐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 2023 年 5 月 5 日, 一创投行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口头警示通知单》, 该文件指出, 就一创投行推荐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发行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的发行条件, 可能对审核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一创投行在知晓相关人员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且司法机关对其是否构成犯罪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的情况下, 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八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9 问的规定, 采取进一步措施核查案件进展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

响,并及时、准确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会后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一创投行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关伟、尹志勇、刘涛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一创投行及关伟、尹志勇、刘涛涛在保荐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不到位、对发行人产量数据的核查不到位、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4)2024年4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尹航、姚亚良、郑旭楠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一创投行及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在保荐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发生后,未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会后事项材料和专项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督促后报送会后事项材料和专项意见,仍未及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5)2024年6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郑颖怡、辛坤艳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上市审核中心发[2024]监管2号)。该通知指出,就一创投行保荐的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一创投行及两位保荐代表人存在如下未勤勉尽责的情形:1、保荐机构未充分披露并及时报告订单签订异常和订单变化情况;2、披露审计报告未及时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交所决定对一创投行及两位保荐代表人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4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代办转让服务部对一创投行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代办部监管[2024]2 号）。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的主办券商，未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发现鸿达退债回售价格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一创投行采取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一创投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 号）。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焱，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1、对一创投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2、对宋焱、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一创投行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

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和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查询,中审众环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签字注册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近三年,中审众环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本所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本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 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 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 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 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 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 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 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是在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因本所“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 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所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 号)。广东证监局在对本所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 发现本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 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 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决定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

措施。

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查明的事实, 对本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 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 年 9 月 2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查明的事实, 对本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 号纪律处分决定, 对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查明的事实, 对本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 号, 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查明的事实, 对本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 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中审众环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昆明分所现持有昆明所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5301020546687786),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持有云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530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查询, 信永中和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签字注册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报告期内, 信永中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

下: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信永中和收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 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 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根据信永中和说明,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 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

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本次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经办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23〕14号

2023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因本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3号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因本所宁波分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项目的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

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进工作方式，完成了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同时让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本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本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上述披露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介机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4、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5、《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签字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次)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_____

朱宸以


经办律师: _____

常露曦

2026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社會信用代碼：311100004005689575

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大成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執業。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07月24日



資控股集團有

司2023年度債權等債務融資工具（含可續期債券等）其他類工具發行事項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

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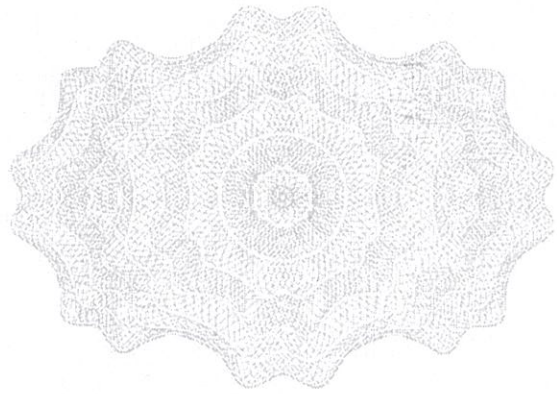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800004005683575

北京大成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此复印件仅供

爱控控股集团

李恩静(烟台), 张迪(福州), 白学森(青岛), 董紫茂(青岛), 冷卓岩, 刘福奇, 林熹, 王
 濛, 史俊明, 翁美林, 张小芳(南京), 唐文斌(杭州), 董金年, 李敏, 张静, 王强, 魏伟
 宇, 吴敏, 张超, 李孟强, 金平, 吴健(珠海), 刘涛, 苗翎(济南), 王一航(烟台), 张斌(宁波),
 张光瑞, 王春, 曾益平, 曾斌, 吴志军, 张波, 李海彬, 柳含媚, 张雪, 马翔(石家庄), 郭彦
 华(石家庄), 谷艳文(石家庄), 张美玲(合肥), 王康康(兰州), 江典, 董(福州),
 董海燕, 李昂, 肖昌俊(重庆), 卢明生, 谭笑(重庆), 许智超(重庆), 张大为, 胡冰
 (重庆), 张军, 蔡国华, 汤志田, 蒋运中, 唐洪, 杨晓勇, 黄湘琼, 王琪, 尹秀超, 王月池,
 陈晓黎(广州), 江盛勤(广州), 黄洪, 李雪, 何玉华, 张弘, 姚晓培, 李小兵, 李莉(南
 宁), 项晓月, 刘超, 郭友斌, 邓泰今, 李振宇, 熊宗强, 吕庆荣(厦门), 潘玉霞(烟台), 哈尔
 滨), 郭会林(武汉), 林芳菲, 戴飞(武汉), 肖兴中(武汉), 汤飞(武汉), 丛江(大
 连), 石磊, 尹生, 李子实(石家庄), 高蕊(石家庄), 李永一, 邱崇冰(福州), 黄昊(福
 州), 朱睿云, 姜超武(福州), 郑文鑫(福州), 李超, 甄扬雄(广州), 曾雅妮(广州),
 彭顺英(广州), 张磊, 程乾, 胡洪, 杨立娟, 唐晓(宁波), 陈一斌(深圳), 纪智翼(温州), 隋
 海旭, 黄海彬(珠海), 李明, 卢峰(厦门), 冯刚, 张鹏(武汉), 姚勤(武汉), 齐剑天(武汉),
 郭文婧(武汉), 袁颖(天津), 张晓玲(珠海), 孟繁春(珠海), 高兰(珠海), 程佳庆(昆明), 熊
 岳(杭州), 叶佩(福州), 刁耀(济南), 张丽娟(银川), 王子龙, 戎祥波, 郑翔龙(成都), 刘德承
 (广州), 黄进(广州), 胡朝建(成都), 郭睿(福州), 李杰(银川), 李曰博(银川), 吴涛(深
 圳), 张小雨(太原), 杨新登(苏州), 李成林(苏州), 陈磊, 周晓明(广州), 段海英(广州), 赵
 巨滨(银川), 逆志敏(杭州), 王豪(郑州), 何玉平(上海), 孔琪(上海), 杨敬籍(上海), 陈莹
 (深圳), 孙云(南京), 陈芳华(南京), 付亮(南京), 蒋莉(南京), 柯意(南京), 彭金标(南京),
 王新峰(南京), 吴嘉(南京), 周忠贵(南京), 张寅(上海), 徐川(上海), 毛德怀(广州), 石磊
 (广州), 董一宁, 张超, 刘齐(沈阳), 刘管(沈阳), 王秉(沈阳), 陈丰(苏州), 苏彩, 郑星
 旺(大连), 张敏士(上海), 王桂(南宁), 单敏(南通), 邱荣(无锡), 陈青(石家庄), 王小虹(成
 都), 张杰(成都), 蒋颖(成都), 陈欢(上海), 李伟华(上海), 肖志威(上海), 董建文(上海), 杜
 慧(济南), 吴乐飞(福州), 王娜, 商薇(石家庄), 田强兴(重庆), 郭富茂(重庆), 陈立彤(上
 海), 杜正武(成都), 成册(成都), 陈福(上海), 程强(上海), 魏根强(石家庄), 郭照强(石家
 庄), 董继强(石家庄), 王霖(郑州), 张红岩(郑州), 张尚博(武汉), 余小倩(西安), 张佳伟
 (长春), 裴廷君(兰州), 何雪琳(宁波), 危志华(南昌), 倪宇婷(福州), 刘浪涛(昆明), 廖学
 文(哈尔滨), 梁美霞(兰州), 董雪(乌鲁木齐), 伊拉古, 郭庆, 李慎波, 花雷, 张彦东, 董佳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可续期债券

王玉娟(沈阳), 宋爽, 徐晓娟(沈阳), 陈晓雷(沈阳), 许晋元, 张燕(太原), 王鑫, 曹志航,
 李海(深圳), 魏中康, 梁玲, 段巧红, 李寿双, 潘慧, 公维国(济南), 吕良彪, 郝建峰, 张志
 勇, 王力博, 徐平, 陆刚, 张映(南通), 曲峰, 周静, 陈丹阳(武汉), 程取, 田宏, 马斌,
 笑准, 李光(哈尔滨), 段晓波, 袁卫清, 徐广兵, 李新龙, 周天明, 黄兴, 丁金玲, 熊理思, 于
 绍刚, 杨浩然, 黄颖, 田博, 张增超, 薛京, 李熙燕, 朱忠友, 张翔, 蒋利众, 金兆荣, 刘世平, 刘
 品, 丁岩, 蔡杰峰, 田汉哲, 苏秀芬, 刘玉霞, 陈斌(广州), 吴小琴(广州), 叶路, 甘健志(广
 州), 取亦斌(上海), 展国红(上海), 冷云松, 高敏燕(上海), 李治国, 周朝魁(杭州), 即正科,
 黎晓林, 蒋喻文(广州), 王梅, 刘廷彦(深圳), 高燕(南京), 许毅(常州), 顾增勤
 (舟山), 刘玉琪, 侯武(青岛), 孙健, 张智明, 赵雷, 王敬田, 刘思婷, 孔磊, 河湘文(广州),
 王兴琦, 王伟, 牟云春, 陈红军, 赵伟昌, 陈芬芬, 倪智强(杭州), 郭晓哲(广州), 王孝
 刚, 侯佳音, 叶俊萍, 王章伟, 王秉波, 王文杰, 何娟, 彭来志, 李洋, 于文海, 蔡晓兵, 肖佩, 张
 果英, 张清春, 孙晓洋, 韩静, 余英杰, 刘新来, 牛玥, 王敏, 章磊, 马智宇, 曲龙杰, 陈英
 (上海), 徐涛, 陶荣梅, 董佳丽, 周华, 傅青, 梁永慧, 李丽, 贺雯, 唐俊杰, 马欣超, 蒋荣
 琛(大连), 章勇博(武汉), 李凡, 王相(武汉), 房兆龙(武汉), 梁源, 王会新(石家
 庄), 杨美善, 马小兵(石家庄), 陈伟煌(福州), 李峰兰(福州), 陈杰(福州),
 刘颖(福州), 吴雨冰, 朱奕琳, 明路, 劳丁巧兰, 汤健翔, 马超, 谢琦玉, 李旭东, 王颖, 朱培
 元, 杜冠航, 朱夏成(珠海), 刘海阳(广州), 高金飞(广州), 凌军(杭州), 张强(杭州), 程编
 (珠海), 卢健(福州), 董广园(内蒙古), 孙可(昆明), 刘颖, 吴朝鹏, 张建民, 安柏静, 李昊, 刘
 广睿, 曹焯山, 卢清华(广州), 魏涛(广州), 董佳(济南), 胡海峰(济南), 罗晓宇(深
 圳), 燕学普(广州), 谭立荣(大连), 付凯(银川), 彭丽霞(太原), 李瑞(太原), 张均, 马丽
 (广州), 马艳(苏州), 朱睿明(苏州), 赖海军(珠海), 李家航(海口), 谢霖(珠海), 田朝(银
 川), 马红志(石家庄), 任红斌(石家庄), 朱健民(广州), 曾皓(广州), 黄威(广州), 魏建凡
 (广州), 朱海斌(上海), 陈秀珊(长春), 张会斌, 刘彦君, 刘颖(长春), 于清天(长春), 李希
 华(沈阳), 韩军刚(石家庄), 雷荣刚(上海), 罗金(宁波), 韩伟, 赵庆华(兰州), 毛宝伟(舟
 山), 郭伟康, 赵海青, 谢晋敏(大连), 李云升(成都), 刘涛, 岳超(上海), 袁先高(兰州), 张
 轩宁(兰州), 杜卫东(兰州), 王爱民(兰州), 李双庆, 杨婧(深圳), 但曦(深圳), 杨石明
 (石家庄), 梅震(石家庄), 李平(石家庄), 金星亮(合肥), 丁虎明(兰州),
 康光浩(兰州), 张笑舒(兰州), 李威, 郑陈(成都), 冯婷婷(成都), 董基(哈
 尔滨), 王少卿(上海), 夏子欣(广州), 贾新博, 王泽强(福州), 陈伟(福州), 蒋建社
 (常州), 吴俊杰(上海), 何伟雄(广州), 王霖(苏州), 于海涛(青岛),

合伙人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此复印件仅供

序号 名称 2016年度债权债务融资工具

使用

(含可续期债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白乐平 白爽 蔡慧 蔡江林 蔡克亮 蔡元元 曹德全 曹宁
曹爽 曹梅 曹俊杰 曹凡娟 曹斌(南京) 曹永盛 常芙蓉
杨游 李艳梅 陈垂瑜 陈德刚 陈存坤 陈晋邦 陈广生 陈清 陈嘉植
陈冰梅 陈杰(福州) 陈杰(济南) 陈开 陈思(杭州) 陈思(上海)
陈建华 陈磊(南京) 陈雨沙 陈鹏 陈晋开 陈伟儿 陈晓东 陈王
州) 陈沁 陈洪辉 陈益 陈守开 陈伟刚 陈伊利 陈伟(上海)
陈强 陈彦虎 陈传亮 陈天涛 陈亮 承当 程斌(南京) 程家茂 程王
天涛 陈学邦 陈旭 程小定 陈作科 陈一娟 程真 迟磊 初宇生
依华 陈敏 陈正山 程娟 程岩 代晨 戴健民 戴永柱 翟建
玲 陈斌 程晋龙 程娟 崔岩 单文峰 戴金强 戴娟(南京) 戴莉
建峰 何东 戴旭初 戴忠 戴文峰 戴亦恒 邓艾 董利娟 董伟
丁加尼 丁松 丁添 丁义平 董杰 董碧明 邓永柱 董月英
杜明 杜晓 段曼静 法任飞 范丹梅 范海燕 范基贞 范建红
建华 方茂 方晓 范利勤 范晓华 范新安 范兴成 冯利辉 方华恩
庆 冯争 付丽 付强 付卫民 高成干 高六石 高飞 高凤江
雅 高树成 高晓勤 高莹 葛恒敏 葛红霞 葛思源 耿仁文 龚俊
红艳 高惠生 高洁(济南) 高洁(珠海) 高军 耿健 耿仁文 龚俊
淑 关志豪 管久兴 郭庆(昆明) 郭士峰 郭永强 郭志清 郭本
郭军 郭永固 郭富杰 郭俊 郭瑞斌 郭文 何江良 何立君(长春)
郭燕 何慧 何琳 何伟 何强 何红亮 胡红卫 胡焱 胡进 胡康
妙华 侯群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立 侯群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侯文峰
胡文林 胡欣然 胡文峰 华冲 黄冰(南通) 黄秋练 黄华 黄惠
黄建洲 黄俊 黄开军 黄梅 黄妙 黄庆坤 黄秋练 黄华 黄惠
黄素芳 黄卫涛 黄辉(广州) 黄志超 黄忠童 霍泉(深圳)
(石家庄) 纪伟传 纪智慧 李刚 贾新辉 贾仲明 江斌 江苗 江
朱 姜伟 姜洪明 姜建林 姜良鹤 姜文君 蒋家胜 蒋世昆 蒋
伟光 蒋文军 蒋兴旺 蒋莹磊 蒋泽民 金海燕 金牌 金逸山 金
莉 兰荣 雷军 雷军(郑州) 雷军(重庆) 雷军(广州) 黎耀辉 黎雪梅 李
志波 李安 李安华 李乘华 李波 李波(广州) 李波(南京) 李明
霞 李颉(南京) 李晨(上海) 李春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此复印件仅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资控集团有限公司 张德初 张德映 张德峰 张德 张重御 张中成 张

张均 张勇 张长春 张兆映 张哲峰 张之坤 张智远 张中成 张
 思均 赵斌 赵超刚 赵海昊 赵发平 赵雅 赵佳琳 赵明 赵静
 赵露 赵奇盈 赵卫 赵文斌 赵霞 赵学利 赵发江 赵刚 赵国强
 赵云 赵超刚 赵志峰 赵小峰 郑斌 郑发江 郑刚 郑国强
 郑海波 郑克 郑琳 郑文 郑溪欣 郑效军 郑英 郑勇 郑国强
 周军 周亮 周洪斌 周文 周峰 周效军 周昌春 周峰 周家庆
 林 周中 周茂路 周齐 周峰 周小真 周守梅 周浩 周天
 朱庆以 朱旅非 朱建利 朱建明 朱建 朱豪 朱红 朱庆 朱洪魁 朱华
 朱卫 朱晓红 朱昱 朱远超 朱云燕 祝明真 祝胤 宗圣 宗华 宗华
 邹惠想 邹维荣 邹岳 邹敏 左斌 左青云

合 伙 人

事项	变更	日期
债券	等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专项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此复印件仅供

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

项目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含可续期债券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徐勇 2023.10.11	2023.10.11
李强 2023.11.1	2023.11.1
张明 2023.11.30	2023.11.30
王磊 2023.12.15	2023.12.15
陈俊波 2024.01.05	2024.01.05
李海斌 2024.1.12	2024.1.12
冯超 2024.1.24	2024.1.24
冯超 2024.2.18	2024.2.18
李强 2024.2.26	2024.2.26
李强 2024.3.29	2024.3.29
李强 2024.4.4	2024.4.4
李强 2024.5.22	2024.5.22
李强 2024.7.1	2024.7.1
李强 2024.7.15	2024.7.15
李强 2024.8.19	2024.8.19
李强 2024.9.11	2024.9.11
李强 2024.9.25	2024.9.2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此复印件仅供

资控集团有限 退出合伙人姓名 2026年度债权 等债 日期 工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含可续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此复印件仅供

资控 考核年度 限公司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含可续期债务）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使用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LAWYER

此复印件仅供

注意事项

资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含可续期债券等）律师费支付凭证
使用

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hm5600001/2024-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A	B	C	D	E	F	G
8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2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9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8月1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5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0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1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7月14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3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2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2月23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4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5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1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6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7	114	江苏鑫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昆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2011202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329011162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常露曦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3292219950826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昆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09101852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301030737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朱宸以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103198305211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昆明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昆明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